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正取1名，其餘依序備取候用。**實際缺額聘任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4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並視縣府核定員額後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因員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招考階段	資　　格　　條　　件
第一階段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具以下條件之一： 1.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1.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彰化縣埔鹽國小網站（https://www.pyes.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至 10: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是日下午 1:30 分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08:00 至 10: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是日下午 1:30 分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8:00 至 10: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是日下午 1:30 分隨即進行甄選工作。

（二）**如第三階段仍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需進行第四階段以上時，報名及考試日期依上述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如已聘足則不再續辦。**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852882*115。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埔鹽鄉埔南村彰水路 1 段 252 號　電話：04-8852882＃118。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資格審查：

1.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學歷證明：(依招考之階段別)

(1)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3)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輔導專長修業學分證明。

(4)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報名時間	**08:00 至 10:00 止 受理報名**		
甄試	**當日下午 1:30　進行甄試**		
錄取及放榜	於當日下午 8 點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報到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08:30 至 10:30 報到**	**7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08:30 至 10:30 報到**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08:30 至 10:30 報到**
備註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需進行第四階段以上（報名及考試日期與錄取報到時間依上述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將在當日下午 8 點前，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下一階段之甄選報名，如已聘足則不再續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60%，個案諮商演示佔 40%，總計 100 分。

二、甄選方式：下午 1:20 報到預備，依報名順序唱名，下午 1:30 開始進行甄選，每人 20 分鐘，先進行個案諮商演示(10 分鐘)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10 分鐘)。

三、個案諮商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四、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可**攜帶教學檔案入場**，內容以專業知能、學經歷為範圍。)

五、**口試、諮商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六、口試、諮商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七、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諮商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或口試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八、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 1 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https://www.py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核薪：依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2">代理教師
報名類別：</td><td colspan="4">代理專任輔導教師</td><td>應試
階段</td><td colspan="2">□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___階段</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兵役</td><td>□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婚姻狀況</td><td colspan="2">□已婚　□未婚</td><td colspan="2" rowspan="4">請黏貼二吋相片</td></tr>
<tr><td rowspan="3">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 row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6">1.畢業校名：(　　)(　　)系(　　)所
2.畢業校名：(　　)(　　)系(　　)所</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加註輔導專長)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4)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學歷證件
□(5) 其他證件：輔導專長修業學分證明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日期：	審查人簽章(甄選委員會代表)
資格審查　□符合資格　□不符合	

附件二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應試階段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應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　　階段**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埔鹽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